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交 易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 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 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 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 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 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